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正泰债

编号:临2015-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17日

● 债券付息日:2015年7月20日

由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于2011年7月20日发行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及代码:11正泰债(122086)

4. 债券总金额: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对有效申报回的“11正泰债”公司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上市并交易的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393,999,000元。

5.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05%。

7. 起息日:2011年7月20日。

8. 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7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 到期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5年。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3年。

10. 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2012年的跟踪评级中,该评级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调升至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在2013年的跟踪评级中,该评级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维持AA+。在2014年的跟踪评级中,该评级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维持AA+。

14. 公司已于2014年7月21日支付了上一计息年度(2013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19日)的利息。

**二、本次债券本期付息方案**

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5%,每手“11正泰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5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17日

2. 债券付息日:2015年7月2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正泰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果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

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兑付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对于债券持有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

3. 对于持有“11正泰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QFII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QFII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4. 对于持有“11正泰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QFII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QFII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5.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及代码:11正泰债(122086)

4. 债券总金额: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对有效申报回的“11正泰债”公司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上市并交易的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393,999,000元。

5.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05%。

7. 起息日:2011年7月20日。

8. 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7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 到期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5年。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3年。

10. 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2012年的跟踪评级中,该评级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调升至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在2013年的跟踪评级中,该评级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维持AA+。在2014年的跟踪评级中,该评级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维持AA+。

14. 公司已于2014年7月21日支付了上一计息年度(2013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19日)的利息。

二、本次债券本期付息方案

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5%,每手“11正泰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5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17日

2. 债券付息日:2015年7月2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正泰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果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3.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及代码:11正泰债(122086)

4. 债券总金额: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对有效申报回的“11正泰债”公司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上市并交易的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393,999,000元。

5.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05%。

7. 起息日:2011年7月20日。

8. 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7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 到期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5年。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3年。

10. 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2012年的跟踪评级中,该评级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调升至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在2013年的跟踪评级中,该评级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维持AA+。在2014年的跟踪评级中,该评级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维持AA+。

14. 公司已于2014年7月21日支付了上一计息年度(2013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19日)的利息。

二、本次债券本期付息方案

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5%,每手“11正泰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5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17日

2. 债券付息日:2015年7月2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正泰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果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3.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及代码:11正泰债(122086)

4. 债券总金额: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对有效申报回的“11正泰债”公司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上市并交易的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393,999,000元。

5.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05%。

7. 起息日:2011年7月20日。

8. 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7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 到期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5年。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3年。

10. 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正